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富源石材采石场扩建年开采饰面用灰岩 53.8
万吨项目（建设期）

建设地点：柳城县六塘镇拉燕村羊角屯（北东坳塘底洞）

验收单位：柳城县富源石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城县富源石材采石场扩建 年开采饰面用灰岩 53.8 万吨 项目（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 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城县富源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柳城审批涉农复字[2021] 18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7 个月，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柳城县富源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2年9月30日，柳城县富源石材有限公司在柳城县六塘镇拉燕村羊角屯主持召开了柳城县富源石材采石场扩建年开采饰面用灰岩53.8万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柳城县富源石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柳城县富源石材采石场扩建年开采饰面用灰岩53.8万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柳城县富源石材采石场扩建年开采饰面用灰岩53.8万吨项目位于柳城县六塘镇拉燕村羊角屯（北东坳塘底洞）。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53′25″，北纬24°32′02″。矿区距离柳城县直线距离约38km，距离柳州市直线距离约60km，已有简易矿山道路连接村屯道路，矿区东面约800m处有村级公路通过，矿区交通较方便。

项目采矿规模为 53.8 万 m^3/a , 开采深度自由+321.23m~+160m 标高, 矿石容重为 $2.69\text{t}/\text{m}^3$; 项目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场地区、临时堆土场区、道路区和办公生活区等 4 个分区。项目总投资 593 万元,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2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7 个月, 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矿山类工程属于生产建设类项目,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为工业场地区、荒料堆场区、临时堆土场区、道路区和办公生活区等 5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矿山采矿区属于生产期, 本次验收只验收建设期 (不含矿山采矿区) 面积为 6.42hm^2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1 年 9 月 14 日,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柳城县富源石材采石场扩建年开采饰面用灰岩 53.8 万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柳城审批涉农复字[2021] 18 号) 对本矿山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9 月, 柳城县富源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矿山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编制了《柳城县富源石材采石场扩建年开采饰面用灰岩 53.8 万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

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除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9%，表土保护率为 95.82%。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矿山建设期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9 月，柳城县富源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柳城县富源石材采石场扩建年开采饰面用灰岩 53.8 万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10 月，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城县富源石材采石场扩建年开采饰面用灰岩 53.8 万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1.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运行期水土保持各项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莫德全	柳城县富源石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毛守春	柳城县富源石材有限公司	矿长		施工单位
	俞广钦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承泉	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原雄	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茂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